



## 第三届中国生命科学论坛

创新 · 交流 · 合作

2017年11月15日至24日\*

成都 · 湛江 · 海口

### 邀请函

中欧生命科学论坛是全欧华人专业协会联合会同中国科协海智办联合打造的中欧生命科学专家、学者及企业家实现高层次沟通的平台。其目的在于实现中欧生命科学新思维和新技能的交流，推动创新型和实用型项目对接，促进中欧生命科学企业间实质性合作，以生命科学研究成果造福中欧人民。

中国生命科学相关市场在经济转型和深化改革过程中保持高速发展。以中国医药工业为例，“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4%，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2.3%提高至3.0%。行业各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各大工业门类中位居前列。《医药产业“十三五”规划》则已确定到2020年，要实现医药工业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整体素质大幅提升。中国医药工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承接欧洲先进项目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第一届与第二届中欧生命科学论坛已经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和绍兴市，江苏省南京市，广东省深圳市和中山市举行。在中国科协海智办大力支持和各承办地方科协积极配合下，与会欧洲专家35人（次），携4个专题板块7个主题报告和35个项目，通过报告、路演、现场对接、实地考察，与中国同行实现深入交流。整个论坛活动紧凑高效，如行云流水，成果显著，获得全体参与者的充分肯定（交流对接1300人次，人均37人次，达成合作意向24个）。（参见附件：中欧生命科学论坛）

在此基础上，全欧华人专业协会联合会和中国科协海智办决定在2017年11月15日至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广东省湛江市和海南省海口市举办第三届中国生命科学论坛。

本届论坛主题是：中欧生命科学创新、交流与合作。

我们诚挚邀请欧洲本地和中国旅欧生命科学工作者及相关企业参与本届论坛，共同为中欧生命科学交流增砖添瓦。

\* 论坛最终举办时间有可能在较小范围内变动（±1-2天）。以本组委会最后通知为准。



## 本届论坛的具体安排和要求如下：

### 一、对项目携带者和交流项目的基本要求

1. 项目携带者应为欧洲生命科学专家、学者或企业家，亦可为欧洲生命科学产业相关机构和公司的代表。
2. 交流项目应具有本领域创新性。研发项目应具有明确的产业化前景。已投产项目在相应细分市场应具有技术领先性。
3. 交流项目不得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机构或企业项目应持有相关单位授权。

### 二、交流项目所涉领域

交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 新药研发（针对癌症，传染病、心血管病、糖尿病、老年病等威胁人类健康的重点疾病的化学药物、天然药物及生物制药技术及产品）；
2. 新型治疗手段（基因技术、精准医疗、纳米导向、免疫疗法、医学影像技术、康复技术等）；
3. 新型医疗器械开发与产业化（无创与微创技术、3D打印、人工智能及医用机器人、新型生物材料、生物医学大数据分析、远程医疗等）；
4. 新型体外检测诊断技术（试剂及系统）；
5. 生命科学在老龄产业中的应用（老年疾病防治、自理能力维护、失能失智者护理、居家养老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养老、老年营养及餐饮等）；
6. 新型保健、美容及养生技术；
7. 生命科学对新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影响作用；
8. 其它：专家自荐生命科学项目。

### 三、交流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1. 项目携带者填写交流项目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文件，在 **2017年7月31日前**将全部资料上传到论坛筹委会指定电子邮箱。
2. 论坛筹委会审查及筛选：2017年8月10日。
3. 中国科协海智办及相关地方科协实施项目预对接筛选：2017年8月31日。
4. 通知项目携带者：2016年9月10日前。

### 四、项目交流方式

入选项目携带者（每项目一人）参加中欧生命科学交流考察团，参与论坛全部活动，包括：

1. 大会交流：论坛大会交流将安排专题报告、部分项目路演及论坛举办地经济社会环境和政策介绍。



# 中欧生命科学论坛



2. 项目对接：本论坛将安排现场对接会，方便全部项目携带者同对相应项目感兴趣的企业、投融资机构和个人接洽。全部项目在对接会现场做展板展示。
3. 参观考察及交流：中欧生命科学交流考察团还将参观考察论坛举办地区的开发区和有代表性的生命科学企业，有机会同当地政府官员和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

## 五、费用安排<sup>(注)</sup>

获得正式邀请的项目携带者享受中国科协**国际旅费**专项补贴（不超出人民币 8000 元/人）。

欧洲团队全体成员按时在论坛首站（成都）集中。整个会议期间交通接驳和食宿均由各会议承办方负责安排。会议结束后考察团在最后一站（海口）解散。会议前后国内旅费和会议期间个人费用自负。国内段旅行机票与国际段同时购买者（同地同公司同时出票），可在前述 8000 元限额内报销。

项目携带者须参与论坛全程活动（中途离队者取消全部补助资格）。

会议主/承办方对参会人员人身、旅行、健康及财物等事故免责，特提请参会人员自行购买相关保险。

## 六、赞助安排

本论坛接受企业、机构和个人赞助。

赞助以现金形式（含支票、转账等）提供。全欧华人专业协会联合会可提供相应收款凭据。

本论坛将在网站宣传、书面宣传、会议背景布置、会议资料袋内容、展板宣传区等处为赞助者预留宣传机会（登录企业/机构名称和/或标识；产品宣传册分发；企业和产品宣传展板；企业展台等），并可根

据具体情况安排其它推介方式。

## 七、联系方式

中欧生命科学论坛筹委会专用邮箱：[lifescience.fcdae@yahoo.com](mailto:lifescience.fcdae@yahoo.com)

## 八、附件

1. 中欧生命科学论坛介绍
2. 第二届中欧生命科学论坛交流项目申请表

全欧华人专业协会联合会  
中欧生命科学论坛组委会

注：论坛组委会保有对论坛组织工作的最终解释权。